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論文發表獎勵及參加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91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4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213730號函同意備查
99年9月23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0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2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2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0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8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在具水準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及參加學術會議，以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特訂定論文發表獎勵及參加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來自五項自籌收入，如係國內差旅費、註冊費(或報名費)，得由學雜費收入支應。

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校聘實習指導教師，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者。
- 二、凡論文發表之期刊為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EI(Engineering Index)、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THCI(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引用文獻索引所收錄者及凡科系之所認定之專業期刊收錄者。
- 三、凡論文首度發表於年度內國內外學術會議，且未獲得其他論文獎勵或參加學術會議補助。

第四條 獎勵或補助方式：

- 一、論文發表於學術期刊者(JCR 資料庫以 JIF 指標為主)：

項次	期刊類別	金額	作者序
1	SSCI、SCI(含 SCIE) <u>JCR</u> 等級 Q1	30,000	第一作者 或 通訊作者
2	SSCI、SCI(含 SCIE) <u>JCR</u> 等級 Q2；A&HCI	20,000	
3	SSCI、SCI(含 SCIE) <u>JCR</u> 等級 Q3；TSSCI、THCI(第一級)	15,000	
4	SSCI、SCI(含 SCIE) <u>JCR</u> 等級 Q4；TSSCI、THCI(<u>第二級</u>)；EI	10,000	
5	刊登於具外審制度並具 ISSN 之外文期刊者	8,000	
6	刊登於具外審制度並具 ISSN 之國內期刊者	6,000	

上述申請案每篇僅獎勵一人，每人至多 2 篇，核定獎勵金額以當年度預算為主，視情況按比例調整核定獎勵金額。

二、參加學術會議者：

(一)親自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口頭發表論文者：

1. 會議於國外舉辦時，國外補助註冊費(或報名費)、來回機票費；
2. 會議於國內舉辦時，國內補助差旅費、註冊費(或報名費)，每篇以獎勵一人為限。
3. 本款金額十萬元以內者，以補助五萬元為上限，十萬元以上者，以補助本款金額 50% 為原則，至多補助七萬元。

(二)親自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海報論文者：

1. 國外補助註冊費(或報名費)、來回機票費；
2. 國內補助差旅費、註冊費(或報名費)。
3. 每篇以獎勵一人為限，本款金額四萬元以內者，以補助二萬元為上限，四萬元以上者，以補助本款金額 50% 為原則，至多補助三萬元。

(三)前述(一)(二)項若有接受其他計畫案或其他單位補助費用，不得再提出申請。於參加國外國際會議；口頭發表論文者，每人每年度至多補助一次；發表海報論文者，每人每兩年至多補助一次；合計每人每年度至多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參加國內學術研習(討)會議未發表論文者，僅補助差旅費，有發表論文者，可補助註冊費(或報名費)及差旅費，且本款合計每人每年度至多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五)上述(一)至(四)款有關國內差旅費、註冊費(或報名費)，由各單位預算內相關經費核銷，且需符合各單位(科/中心)補助之相關規定。

(六)上述(一)至(四)款有關國外補助之註冊費(或報名費)、來回機票費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每年九月底結束申請後，於當年度該項預算額度內補助，若預算不足時各案原核定補助金額依所占總補助金額百分比比例補助。

(七)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補助者，須於同一年度辦理申請作業。

三、同一作品只能依上述第四條一、二項獎勵選擇一項申請，當年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需於同年申請截止日前提出，截止日後才發表者，得納入下年度申請案一併申請。

四、申請出席國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補助者，必須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補助，倘未獲通過，始可轉入申請校內之補助。

第五條 申請、審查：

一、期刊論文申請：每年九月底前，填具申請表一份，附抽印本或研究報告。

二、期刊論文審查：由各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初審後，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之，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三、出席會議者應於會議一週前附出席會議之證明文件一份，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由校長核可。

第六條 特殊狀況者，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